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高薇喻

聯絡電話：02-22322346

傳真：02-82317852

電子信箱：wyka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會技字第10600128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於106年10月2日以會技字第1060012835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aec.gov.tw>)「施政與法規」/「原子能法規」/「最新訊息」項下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、本會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試運組、本會法規委員會

2017-10-05
09:22:33
電子公文
交換章